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IV及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小姐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電腦學會執行總監
梁偉峰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林瑞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25/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24/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2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將於會後經諮詢主席和政府當局的意見後才確定。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19/01-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有關“指配800-900兆赫及1700-1900兆赫頻帶的未動用頻譜予第二代服務流動網絡”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19/01-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檢討

(立法會CB(1)1251/01-02(01)及CB(1)1239/0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擬備有關檢討《電子交易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她綜述有關檢討《電子交易條例》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內容如下：

- a) 在該條例的擬議增訂附表內指明(透過附屬法例的程序)有關的法律條文，說明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可獲接納為符合該等條文下簽署的規定，以及說明該等條文內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規定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之意；
- b) 從豁免令中刪除部分已再無或快將無保留必要的條文，例如，有關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文件供其檢查及審閱的條文；
- c) 把核證機關的自願認可制度下必須呈交的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有關，須由獲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批准的合資格獨立人士擬備；而第二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可透過獲核證機關授權的人士作出聲明處理；及
- d) 指明署長獲授權，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當初獲認可的考慮因素已有或將有重大改變時，有權要求該認可核證機關呈交由獲得署長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擬備的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應只着眼於署長當時所關注的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簡介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287/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核證機關

6. 有關核證機關的認可，馬逢國議員詢問，署長以何種準則批准合資格的獨立人士作為評估報告第一部分的評估人士；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的聲明的真確性；以及評估報告會否公開讓市民審閱。

7.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答稱，根據《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稱“業務守則”)，可獲考慮為合資格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士應具備下列條件：獨立於接受評估的認可核證機關、通過認可的專業團體或協會評審，以及熟識有關的科技。關於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的聲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明確指出，該條例規定，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罪，會受到懲處，因此現有條文已具有阻嚇作用。署長亦可參考接獲的投訴，評估有關的聲明是否真確。評估報告內的關鍵性資料會公開讓市民查閱。

8. 關於須作出聲明事宜的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有關聲明主要處理核證機關能否遵守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的條文。一俟擬議立法修訂獲通過生效，該條例及業務守則便會清楚列出此等條文。

香港郵政的角色

9. 李家祥議員憶述，委員在審議《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時，同意香港郵政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第VII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條文，藉此帶動政府內部廣泛採用數碼核證。然而，各政府部門的普遍做法，似乎顯示他們採用穩妥程度較數碼核證為低的核證方式。《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即屬一例。就此，李議員質疑香港郵政以核證機關的角色在推動數碼核證方面的成效。對於各部門發展個別確保穩妥的基礎設施，而不使用香港郵政提供的核證系統，他亦質疑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0.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證實，除了政府內部外，香港郵政亦為公眾提供核證服務。所有政府部門現時均使用數碼證書，以確保機密的電子通訊方式穩妥安全。他繼而解釋，《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旨在使用數碼證書或以傳統方式親身遞交報稅表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上述條例草案旨在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此舉符合國際慣常做法，因為不少國家已接納個人辨認號碼作遞交報稅表之用。政府建議修訂該條例，訂明個人辨認號碼可獲接納為符合法例下簽署的規定，會令市民更感方便。

11. 李家祥議員指出，核證機關的自願認可制度旨在促進核證機關市場能自由開放地成長，以協助香港發展電子商務。但他察悉，迄今市場上僅得另一家核證機關提供服務，與香港郵政進行競爭，他對此感到失望。

李議員深切關注到核證市場缺乏競爭，並詢問這是否因申請認可的程序繁複所致。

12.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除了香港郵政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的附屬公司)已獲認可成為核證機關。數家公司亦已向署長申請核證機關的認可。由此可見，業界認為資訊保安服務充滿商機。李家祥議員欣悉此方面的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有關的認可申請，使更多認可核證機關可推展服務，形成一個真正有競爭的市場。

智能式身份證

13. 李家祥議員察悉，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只會加裝由香港郵政發出的數碼證書，他認為此項基礎設施應公平地開放予所有認可核證機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香港郵政會在每名市民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免費加裝數碼證書，讓市民免費使用一年，希望增加數碼證書的使用率，從而促進香港電子商務的發展。在智能式身份證加裝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先前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對於讓商業機構把數據載於身份證的晶片內進行運作，市民在現階段仍有所保留。但長遠而言，當社會各界已作更多準備時，政府便可考慮開放智能式身份證基礎設施，讓其他認可核證機關加裝由其發出的數碼證書。

14. 主席察悉，智能式身份證會儲存持證人的拇指指紋模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拇指指紋作為一種電子簽署的形式，用作確認身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拇指指紋是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不適宜作非入境事務用途。議員亦贊同政府的意見。

電子交易的使用及穩妥情況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證實，自該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並無遇到因在交易中使用電子紀錄而引起的爭議或訴訟。政府的當前要務，是鼓勵各界更廣泛地採用電子交易。

16. 就此，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電子交易現時及原先預測的使用率的比較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重新扼述在事務委員會1月份會議席上匯報的數字。根據一項國際性調查，31%的香港人口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當中大部分比率是瀏覽資訊，電子交易的比率只佔少數；但工商界使用電子交易的情況令人鼓舞。

舉例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及金融機構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報表，該等報表百分之百採用電子方式；而根據法例，有關機構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報表／報告，該等文件大部分亦使用電子形式呈交。須向各主管機構定期呈交報告的機構會發現，採用電子方式甚為方便。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工作，鼓勵社會各界(尤其在個人使用者的層面)廣泛使用電子交易。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現行“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法律規定，並詢問該等法律規定是否已不合時宜，有否窒礙電子交易的發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若干部門(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不能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因為有關法例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該等法例包括《差餉條例》、《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在草擬及制定該等法律條文期間，電子交易尚未盛行。為解決此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遂於諮詢文件內建議應修訂該條例，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的程序，可指明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法律條文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之意。

18. 楊孝華議員察悉，某些電子交易例如購票通(City-line)付款服務，可無須經任何認證，只須輸入信用卡號碼便可執行。他提醒當局，第三者可無須取得付款人的同意，甚或無須知會，只須輸入付款人的信用卡號碼，便可輕易令電子付款生效。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為用戶提供須經認證才可付款的另一選擇。

19.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款人有責任把付款人的資料(包括其信用卡號碼)絕對保密。在某些以信用卡付款的電子交易中，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從有關銀行直接收到已繳款證明書，所以無須取得有關信用卡的詳細資料。由於該條例並非以電子付款為目標，主席建議，委員就使用電子付款是否穩妥的情況提出的關注，應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財經事務局作進一步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電子詞彙

20. 主席觀察到，“網上”或“互聯網”等字眼在不同條例的使用情況日增，並呼籲政府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應使該等用詞的使用和釋義更為一致。他舉例說，保安局近期建議把有關法例條文內“電腦”一詞代以“資訊系統”，並採用該條例內“資訊系統”一詞的定義，以確保一致。

政府當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關注，並答允與法律草擬專員研究此事。

V 社區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立法會CB(1)1224/01-02(03)號文件)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扼要而言，政府當局與香港電腦學會(下稱“電腦學會”)攜手，透過合辦求助台服務，藉此提供社區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市民可就有關檔案管理、文字處理、試算表、簡報、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的一般操作所遇到的有關問題或困難，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問題或作出查詢。此項支援服務將不會偏重任何產品或供應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將向電腦學會提供約250萬元，作為此項服務未來一年的經費，該筆款項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資源中撥出。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揀選電腦學會提供此項服務的準則，以及電腦學會為推行此項計劃須準備的資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證實，政府與電腦學會攜手提供此項服務的合作模式，符合現時與行業組織合辦同類計劃提供社區服務的做法。政府當局一直與各行業組織例如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等攜手合作，鼓勵社會各界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求助台服務的形式提供進一步支援的構思，是因應一般用戶使用資訊科技時遇到的實際問題而制訂。經初步交換意見後，電腦學會表示有興趣提供此項服務，並會義務管理和督導求助台服務中心。250萬元的營運預算主要用作租用辦公室、購置設備及招聘人手，並會用作支付憑單據證明的開支。由於此項乃政府與電腦學會合辦的計劃，不牽涉任何利潤或行政費用，因此有關招標及甄選程序並不適用。

23. 應主席所請，香港電腦學會執行總監梁偉峰先生補充，電腦學會於1970年成立，屬非牟利組織，會員包括來自不同機構的資訊科技從業員。一如建議中所述，電腦學會將聘請共11名員工，分兩班工作。督導委員會委員將包括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的電腦學會會員，負責監察及檢討此項支援服務的運作和成效。

24. 關於服務中心的地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為保持低成本及盡快推出此項服務，電腦學會將會使用該會服務提供者現時位於信德中心的寫字樓、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她亦提供分項資料，說明撥款的用途如下：

用途	估計款額
租用辦公地方、電腦等	40萬元
11名員工的薪金	約180萬元
— 中心經理	— 月薪20,000萬元
— 高級支援主任	— 月薪13,000萬元
—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	— 月薪10,000萬元

電腦學會推展此項服務前，會向旗下負責職員提供培訓。負責支援服務的職員會把自己未能處理的查詢，轉交電腦學會會員，尋求專家意見。

25. 陳國強議員建議，為免因市民對求助台服務的需求較預期為低而引致裁減人手，初期只應招聘少量人手，以試辦形式測試市場的需求。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如服務需求持續偏低，多出的人手會重新調配往其他工作範疇，例如，有關人員可協助民政事務處開辦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政府會在推行求助台服務一年後檢討其成效，藉以決定應否繼續推行。

政府當局
26. 關於主席建議安排預約，讓市民親臨中心查詢求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有關建議及其所涉資源。就此，他告知委員，在2002年香港資訊基建博覽舉行期間，IT診所服務(IT clinic)免費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有關電子商務的意見，業界反應熱烈。

27. 羅致光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然而，羅致光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軟件或硬件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亦類似求助台服務，有關計劃可能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此項關注。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由於擬議服務不會偏重任何供應商或產品，亦不會處理任何與特定產品有關的問題，故此不會取代硬件或軟件供應商的角色。大部分供應商均無法向用戶提供即時的意見和協助，此項計劃正好填補此方面的不足。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預期，待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知提高後，會為業界帶來更多商機。

政府當局
29. 就此，主席表示他是電腦學會會員。他指出，供應商提供的收費服務以公司客戶為目標，而擬議服務則協助一般在家中使用資訊科技／個人電腦的個別人士。主席表示支持此項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加緊展開宣傳，例如在社區數碼站及志願機構派發電話熱線宣傳卡。羅致光議員建議，當局亦可考慮在有關網站的廣告橫額公布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察悉該等建議。

3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比分析，說明香港及其主要競爭對手的社區使用資訊科技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提及有關2001年資訊科技在住戶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結果。根據該項統計調查，在香港，住戶家中有個人電腦及家中個人電腦接駁互聯網的比率，分別佔所有住戶數目的六成及五成。有關數字與香港主要的貿易夥伴比較，顯得優勝。因應委員在1月份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有關香港及其主要貿易夥伴的對比分析，以及按不同參數對資訊科技使用情況的分析，剛剛送交秘書處，以便轉交委員參閱。就此，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政府當局能視乎情況所需，在文件內載述有關海外比較資料的數字，方便委員參閱，並以此作為慣常做法。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288/01-0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香港數碼娛樂的發展

(立法會CB(1)1224/01-02(04)號文件)

3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及視聽設備簡介此事項。扼要而言，他綜述有關數碼娛樂的範圍、國際趨勢及數碼娛樂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支援數碼娛樂業的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培育人才、研究和發展、保障知識產權及市場推廣。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已成立數碼娛樂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商議結果。

(會後補註：有關投影片資料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287/01-0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對數碼娛樂業的整體支援

32.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促進香港發展數碼娛樂方面的工作乏善足陳。他察悉，除了本地大專院校一直積極開辦有關數碼娛樂課程以提供受訓專才外，政府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均停滯不前。例舉而言，電影發展基金迄今只贊助了約10名學生前往美國修讀短期課程；政府在將軍澳興建電影製作設施的進度，遠遠落後於撥地時的原定時間表；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資助額根本無法應付所需設備的驚人價格；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數碼娛樂提供的撥款又微乎其微。他又指出，有關使

用數碼科技的產品，例如大概5年前製作的電影《風雲》，都是業界羣策羣力的成果，政府並無大力支持。

33. 此外，馬議員提及海外政府尤其是台灣及南韓為促進數碼娛樂發展而採取的措施。他表示，南韓政府透過提供津貼及貸款、用地，甚至作部分投資，大力推動業界發展數碼娛樂。此等支援措施令南韓的數碼娛樂業得以迅速發展，成績驕人。馬議員補充，時至今日，不少研製最先進軟件的數碼科技精英均匯聚南韓。他促請工作小組謹慎評估香港的潛力，以及盡快敦促政府大力支持，使香港在發展數碼娛樂方面可趕上其競爭對手。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是因應香港發展數碼娛樂的潛力而成立。工作小組會確定業界的發展需要，並會研究其他地方推行的措施，以瞭解香港能否採用該等措施。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提升香港在此方面的國際地位。關於一如南韓政府提供的直接資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提醒與會者，這方法或會奪去私營機構的商機。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考慮。然而，他同意可以檢討及改善現行措施，並且告知委員，創新及科技基金正準備以數碼娛樂為主題，邀請各界申請撥款。劉慧卿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營造有利數碼娛樂健康發展的營商環境，例如提供基礎設施及人力資源，而非直接投資或協助業界。

培育人才

35. 委員察悉本地院校所開辦課程的收生人數，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及II。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有課程能否為業界提供所需的受訓專才，而又不會出現人才供過於求的情況。

36.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小心役役地規劃本地院校的培訓學額，充分顧及人力需要和就業機會。就此，他提及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舉辦關於電腦動畫及數碼效果的培訓課程，包括安排學員到本地主要的製作公司實習。據業界的反映，人力的供應普遍足夠，但仍須在專門技術方面提供更專業的培訓。

37. 馬逢國議員強調，除了加強培訓機會及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外，政府有必要探討各種有助培育創意的方法和途徑，這正是數碼產品的成功關鍵。劉慧卿議員

贊同他的意見，並且補充，閉門造車並非成功之道。更重要的是必須主動出擊，掌握市場的需要。

38.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現時設有海外實習訓練或培訓課程，讓學生汲取有關尖端數碼科技的知識及增強國際視野。他們學成回港後，便可與同儕分享及交流經驗，由此產生的倍數效應，有助培育青年人在數碼科技方面的創意，擴闊視野。

39. 關於政府當局就出口及進口電子遊戲和視像遊戲提供的數字(文件中第4段)，馬逢國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數字未必與數碼娛樂的發展直接有關。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提供上述數字旨在顯示香港在此方面的潛力。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工作小組會注意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作考慮。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4日